

法律考试手册系列

法律版

# 高校学生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

第一版 (2004年)

法律考试中心 ◆ 编



本书根据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要求和各种法律资格考试应试需要,在全面收录各学科主要法律法规基础上,说明条文主旨,标注重点法条,提示相关法条,并附列国家司法考试等法律资格考试历年典型试题及答案,是高校法学专业学生在校学习及参加各种法律资格考试常用常备工具书。

一册在手 成功在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刑法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第二章 犯 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 第三章 刑 罚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第二节 管 制

###### 第三节 拘 役

######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第五节 死 刑

###### 第六节 罚 金

######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 第八节 没收财产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第一节 量 刑

###### 第二节 累 犯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第五节 缓 刑

###### 第六节 减 刑

###### 第七节 假 释

###### 第八节 时 效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二编 分 则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第二节 走私罪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第九章 渎 职 罪

#####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附 则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

ACD671/4005 0503

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第1—3条

**【例题】** (1997年律考试卷二第21题)

李某因倒卖外汇于1995年9月被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修改后的刑法实施以后,李某提出申诉,理由是现行刑法无此罪名,要求改判无罪。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

- A. 撤销原判,改判无罪
- B. 释放并给予国家赔偿
- C. 驳回申诉,维持原判
- D. 考虑到李某已服刑2年,改判为有期徒刑2年并予释放

**【答案】 C**

## 第二章 犯 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例题】** (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1题)

养花专业户李某为防止偷花,在花房周围私拉电网。

一日晚,白某偷花不慎触电,经送医院抢救,不治身亡。李某对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是什么? ( )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答案】 B**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例题】** (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50题)

黄某意图杀死张某,当其得知张某当晚在单位值班室值班时,即放火致使值班室烧毁,其结果却是将顶替张某值班的李某烧死。下列哪些判断不符合黄某对李某死亡所持的心理态度? ( )

- A. 间接故意
- B. 过于自信的过失
-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 D. 意外事件

**【答案】 ABC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and 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例题】** (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41题)

对下列哪些情形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

- A. 15周岁的甲在聚众斗殴中致人死亡
- B. 15周岁的乙非法拘禁他人使用暴力致人伤残
- C. 15周岁的丙贩卖海洛因8000克
- D. 15周岁的丁使用暴力奸淫幼女

**【答案】 ABCD**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例题】

1. 甲外出时在自己的住宅内安放了防卫装置。某日晚,乙撬门侵入甲的住宅后,被防卫装置击为轻伤,甲的行为是什么性质?(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6题)( )

- A. 故意伤害罪
- B. 正当防卫
- C. 防卫不适时
- D. 民事侵权行为,不构成犯罪

【答案】 B

2. 张某的次子乙,平时经常因琐事滋事生非,无端打骂张某。一日,乙与其妻发生争吵,张某过来劝说。乙转而辱骂张某并将其踢倒在地,并掏出身上的水果刀欲刺张某,张某起身逃跑,乙随后紧追。张某的长子甲见状,随手从门口拿起扁担朝乙的颈部打了一下,将乙打昏在地上。张某顺手拿起地上的石头转身回来朝乙的头部猛砸数下,致乙死亡。对本案中张某、甲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12题)( )

- A. 张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 B. 张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甲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 C. 张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构成故意杀人罪,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 D. 张某和甲的行为均构成故意杀人罪

【答案】 A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例题】 (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四第2题)

2001年3月13日下午,陈某因曾揭发他人违法行为,被两名加害人报复砍伤。陈某逃跑过程中,两加害人仍不罢休,持刀追赶。途中,陈某多次拦车欲乘,均遭出租车司机拒载。当两加害人即将追上时,适逢一中年妇女丁某骑摩托车(价值9000元)缓缓行驶,陈某当即哀求丁某将自己带走,但也遭拒绝。眼见两加害人已经逼近,情急之下,陈某一手抓住摩托车,一手将丁某推下摩托车(丁某倒地,但未受伤害),骑车逃走。陈某骑车至安全地方(离原地约2公里)停歇一会后,才想到摩托车怎么处理。陈某将摩托车尾部工具箱的锁撬开,发现内有现金3000元和一张未到期的定期存单(面额2万元)。陈某顿生贪欲,将2000元现金和存单据为己有,并将摩托车推至山下摔坏。几日后,陈某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在到期之前将存单中的2万元取出。此后逃往外地。试分析陈某上述各行为的性质,并说明理由。

【答案】 (1)陈某夺取摩托车的行为构成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给另一较小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本题中陈某因揭发他人违法行为,而被两名加害人报复砍伤,在逃跑的过程中迫不得已为了保护自己的人身权利,夺用了丁某的摩托车逃走,虽损害了他人合法权益,但保全了较大的合法利益,符合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

(2)陈某将工具箱内的3000元现金和存单据为己有的行为构成侵占罪。因为陈某是因紧急避险行为而合法掌握摩托车的,在危险消失后,陈某负有完整送还摩托车的义务。此时的陈某对该摩托车负有保管义务。因此其将工具箱内的3000元现金和定期存单据为己有的行为符合侵占罪“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条件。陈某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将20000元取出的行为不另构成犯罪,是侵占罪的后续行为。

(3)陈某将摩托车故意推下山崖的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题中陈某故意将丁某的摩托车推下山崖致其毁损,因此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例题】 (1999年律考试卷二第21题)

某甲和某乙合谋盗窃一电器仓库,由某乙先配制一把“万能钥匙”,数日后,某乙将配制的钥匙交给某甲,二人约定当晚12点在仓库门口见面后行窃。晚上,某乙因害怕案发后受惩,未到现场。而某甲如约到现场后,因未等到某乙,使用“万能钥匙”打开库房,窃得手提电脑两部,价值人民币2万元。销赃后得赃款13000元。事后,某甲分300元给某乙,某乙推脱后分文未取。某乙的行为属于下列哪个选项?( )

- A. 不构成犯罪
- B. 构成盗窃罪,但属于犯罪中止
- C. 构成盗窃罪,但属于犯罪未遂
- D. 与某甲一起构成盗窃罪既遂

【答案】 D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例题】 (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42题)

根据犯罪主观要件、犯罪形态的理论分析,下列关于犯罪中止的表述哪些是错误的?( )

- A. 甲为杀人而与李某商量并委托购买毒药,李某果然为其买来了剧毒药品。但10天后甲放弃了杀人意图,将毒药抛入河中。甲成立犯罪中止,而李某不应成立犯罪中止
- B. 乙基于杀人的意图对他人实施暴力,见被害人流血不止而心生怜悯,将其送到医院,被害人经治疗后仍鉴定为

重伤。乙不是犯罪中止

C. 丙对仇人王某猛砍 20 刀后离开现场。2 小时后, 丙为寻找、销毁犯罪工具回到现场, 见王某仍然没有死亡, 但极其可怜, 即将其送到医院治疗。丙的行为属于犯罪中止

D. 丁为了杀害李四而对其投毒, 李四服毒后极端痛苦, 于是丁将李四送往医院抢救脱险。经查明, 毒物只达到致死量的 50%, 即使不送到医院, 李四也不会死。丁将被害人送到医院的行为和被害人的没有死亡之间, 并无因果关系, 所以丁不能成立犯罪中止

【答案】BCD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 不以共同犯罪论处; 应当负刑事责任的, 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例题】(2002 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 32 题)

甲、乙共谋伤害丙, 进而共同对丙实施伤害行为, 导致丙身受一处重伤, 但不能查明该重伤由谁的行为引起。对此, 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由于证据不足, 甲、乙均无罪

B. 由于证据不足, 甲、乙成立故意伤害(轻伤)罪的共犯, 但都不对丙的重伤负责

C. 由于证据不足, 认定甲、乙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较为合适

D. 甲、乙成立故意伤害(重伤)罪的共犯

【答案】ABC

**第二十六条 【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 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 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 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是从犯。

对于从犯, 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 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例题】(2002 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 37 题)

下列有关主犯、从犯、胁从犯的说法, 哪些是错误的? ( )

A. 胁从犯是指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人

B. 首要分子不一定是主犯

C. 在共同犯罪中不可能只有从犯而没有主犯

D. 对于从犯, 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答案】AD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教唆他人犯罪的, 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 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 对于教唆犯,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法律规定的单位犯罪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单位犯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

## 第三章 刑 罚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主刑和附加刑】**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主刑的种类如下:

(一)管制;

(二)拘役;

(三)有期徒刑;

(四)无期徒刑;

(五)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一)罚金;

(二)剥夺政治权利;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对于犯罪的外国人, 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 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 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 同时被判处罚金, 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 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 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例题】(1997 年律考试卷二第 23 题)

陈某在抢劫时造成被害人重伤, 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 并处罚金 5 万元, 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5 万元。经查, 陈某个人财产只有 8 万元, 对本判决的财产部分应当如何执行? ( )

A. 罚金和赔偿经济损失以陈某现有财产按同等比例同时执行

B. 先执行罚金 5 万元, 剩余的 3 万元赔偿给被害人

C. 先执行赔偿经济损失 5 万元, 剩余的 3 万元作为罚金执行

D. 先执行罚金 5 万元, 经济赔偿不足部分, 待陈某刑满后继续履行赔偿义务

【答案】C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 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管制的期限,

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执行。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45题)

依据法律规定,在管制的判决和执行方面,下列说法哪些是不正确的?( )

A. 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3年

B.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执行

C.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酌量发给报酬

D.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答案】CD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四)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五)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例题】(1997年律考试卷二第71题)

裴某尚在管制执行期间,裴某的下列哪些行为是违反管制规定的行为?( )

A. 与他人合作写了一本《股市参与技巧》,使用化名出版

B. 悄悄回云南老家为父亲办理丧事

C. 家中经常去人,来去匆匆非常可疑,且从未报告

D. 每天买一捆报纸回家,不知在干什么

【答案】ABC

第四十条 【管制期满解除】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被判处有

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 第五节 死 刑

第四十八条 【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33题)

依据法律规定,下列关于死刑的说法哪些是不正确的?( )

A. 对不属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既不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也不能判处死刑缓期执行

B. 死刑缓期执行的判决,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C. 对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不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但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D. 对审判时怀孕的妇女,可以判处死刑,但必须在其生育或者流产后才能执行死刑判决

【答案】CD

第五十条 【死缓变更】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例题】(1998年律考试卷二第23题)

吴某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于1998年7月27日考验期满,其所在服刑的监狱于当日上报了将死缓减为无期徒刑的材料。两天后即7月29日,吴某因同监舍的郑某无故辱骂他而将郑某打聋了一只耳朵。对吴某应当如何处理?( )

A.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B. 报请当地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C. 以无期徒刑和伤害罪判处的刑罚数罪并罚

D. 撤回减刑材料,延长考验期限

【答案】C

第五十一条 【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 第六节 罚 金

第五十二条 【罚金数额的裁量】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

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1题)

刑法分则某条文规定:犯A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被告人犯A罪,但情节较轻,且其身无分文。对此,下列哪一判决符合该条规定?( )

- A. 甲法官以被告人身无分文为由,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 B. 乙法官以被告人身无分文且犯罪情节较轻为由,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期2年执行
- C. 丙法官以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较轻为由,判处拘役3个月
- D. 丁法官以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较轻为由,判处有期徒刑1000元

【答案】D

###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45题)

下列有关剥夺政治权利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 A. 刑法总则规定,对于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因此,对于严重盗窃、故意重伤等犯罪分子,也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 B.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执行完毕之日或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 C.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无权参加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 D. 刑法总则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但如果人民法院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则不能再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答案】ABCD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独立适用】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对死刑、无期徒刑罪犯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服从监督;不得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权利。

###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范围】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第六十条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例题】(1997年律考试卷二第22题)

李某因走私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在没收财产偿还债务时应当如何处理?( )

- A. 只偿还立案以前所负的正当债务
- B. 只偿还案件侦查终结以前所负的正当债务
- C. 只偿还查封财产以前所负的正当债务
- D. 只偿还没收财产以前所负的正当债务

【答案】D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第一节 量刑

第六十一条 【量刑的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二条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第六十三条 【减轻处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物品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 第二节 累犯

第六十五条 【一般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六条 【特别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36题)

以下哪些被告人构成累犯?( )

- A. 某甲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第4年又犯强奸罪
- B. 某乙犯间谍罪被判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第2年又犯抢劫罪
- C. 某丙犯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被判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第3年又犯故意杀人罪
- D. 某丁犯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10年,执行6年后获得假释,假释后的第7年又犯诈骗罪

【答案】ABD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六十七条 【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例题】(1999年律考试卷二第25题)

某检察机关在查处一贪污案时,找证人王某了解情况。谈话结束时,侦查人员顺便问:“你自己有无问题需要说清楚?”王某一时语塞,侦查人员见状便予以政策教育,王某遂交代了自己受贿5万元的犯罪事实,并提供了本单位领导李某受贿的线索。经反贪污贿赂局侦查,破除了李某受贿60余万元的特大案件。根据刑法规定,对王某受贿罪量刑时应如何处理?( )

- A.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B.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C.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D.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答案】B

**第六十八条 【立功】**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9题、2000年律考试卷二第24题)

甲因盗窃罪被捕,在侦查人员对其审讯期间,他又交待了自己与李某合伙诈骗4万元的犯罪事实,并提供了同案犯李某可能隐藏的地点,根据这一线索,侦查机关顺利将李某追捕归案。对甲盗窃罪的处罚,下列哪一项是正确的?( )

- A.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B.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C.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D.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答案】C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

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39题)

下列关于数罪并罚的做法与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

- A. 甲犯AB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和7年,法院决定合并执行18年。甲执行8年后,又犯C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对此,法院应在14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范围内决定合并执行的刑期,然后,减去已经执行的8年刑期
- B. 乙犯AB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和11年,法院决定合并执行20年;在执行2年后,法院发现乙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没有判决的C罪,并就C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这样,乙实际执行的有期徒刑必然超过20年
- C. 丙犯AB罪,分别被法院判处14年和11年,法院决定合并执行20年;在执行2年后,丙又犯C罪,法院就C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由于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不得超过20年,故丙实际上不可能执行C罪的刑罚
- D. 丁在判决宣告以前犯有ABCD四罪,但法院只判决A罪8年有期徒刑、B罪12年有期徒刑,决定合并执行18年有期徒刑。执行5年后发现C罪与D罪,法院判处C罪5年有期徒刑、D罪7年有期徒刑。此次并罚的“数刑中的最高刑期”应是18年,而不是12年

【答案】ABC

### 第五节 缓刑

**第七十二条 【适用条件】**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考验期限】**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

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四条 【累犯不适用缓刑】**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

**【例题】** (2000 年律考试卷二第 68 题)

下列关于缓刑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 )

A. 对累犯以及实施杀人等暴力性犯罪的人,不得宣告缓刑

B.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为原判刑期以上 1 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 1 个月

C.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遵守有关缓刑的规定,只要没有再犯新罪的,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

D.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的,应当撤销缓刑,将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先减后并的方法决定应当执行的刑罚

**【答案】** ABCD

**第七十五条 【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缓刑的考验及其积极后果】**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例题】** (1998 年律考试卷二第 23 题)

吴某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考验期满,其所在服刑的监狱于当日上报了将死缓减为无期徒刑的材料。两天后即 7 月 29 日,吴某因同监舍的郑某无故辱骂他而将郑某打聋了一只耳朵。对吴某应当如何处理? ( )

A.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B. 报请当地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C. 以无期徒刑和伤害罪判处的刑罚数罪并罚

D. 撤回减刑材料,延长考验期限

**【答案】** C

##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十八条 【适用条件与限度】**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年。

**【例题】** (1997 年律考试卷二第 25 题)

吕某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入狱后,吕某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根据刑法规定,对吕某应如何处理? ( )

A. 既可以减刑,也可以假释

B. 可以减刑,但不能假释

C. 可以假释

D. 既不能减刑,也不能假释

**【答案】** B

**第七十九条 【程序】**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

##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十一条 【适用条件】**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例题】** (2000 年律考试卷二第 67 题)

下列关于假释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 )

A. 对于因杀人、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当他们被减刑后,如果剩余刑期低于 10 年有期徒刑,则可以假释

B.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的,应当撤销假释,按照先并后减的方法实行数罪并罚

C.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内,遵守了各种相关规定,没有再犯新罪,也没有发现以前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假释考验期满,剩余刑罚就不再执行

D.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罚 1/2 以上,如果符合假释条件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答案】** ABD

**第八十二条 【程序】**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例题】(1998 年律考试卷二第 29 题)

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哪一机关有权决定对罪犯实行假释? ( )

- A. 监狱的上一级主管机关
- B. 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
- C. 监狱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D. 中级人民法院

【答案】 D

第八十三条 【考验期限】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

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 【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二)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第八十五条 【假释考验及其积极后果】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如果没有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例题】(1999 年律考试卷二第 23 题)

施某犯贪污罪,被判无期徒刑。服刑 12 年后,因表现良好而获假释。在假释考验期内的第 6 年,施某故意致人重伤,被判刑 9 年。根据刑法规定,对施某应撤销假释,按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理。对施某应适用何种刑罚幅度或刑期? ( )

- A. 应在 9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决定执行的刑期
- B. 应在 9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决定执行的刑期
- C. 应在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决定执行的刑期
- D. 应决定执行无期徒刑

【答案】 D

## 第八节 时 效

第八十七条 【追诉时效期限】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 (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 (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 (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第八十八条 【追诉期限的延长】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例题】(1998 年律考试卷二第 22 题)

下列哪种情形应当受到追诉期限的限制? ( )

- A. 在人民法院受理了齐某自诉汤某伤害案件以后,汤某离家杳无音信
- B. 丛某因出国而未在法定期限内对钟某侮辱案提出控告
- C. 薛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声称自己被抢劫,因薛某说话颠三倒四,接案人员对其报案有怀疑而未立案
- D. 秦某得知与其共同诈骗的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逃离居住地藏匿

【答案】 B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与中断】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在追诉期限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的范围】本法所称公共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 (一)国有财产;
- (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 (三)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

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本法所称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 (一)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
- (二)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
- (三)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
- (四)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相关法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第九十五条 【重伤】**本法所称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

- (一)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
- (二)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
- (三)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本法所称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的范围】**本法所称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

【例题】(1998年律考试卷二第21题)

孙某纠集李某等5人组成“天龙会”,自封“大天龙”,要李某等人“发挥主观能动性为天龙会创收”。李某等人在3个月内抢劫6次,杀死1人,重伤3人,劫得财物若干。上述犯罪行为有的孙某知道,有的不知道,其中参与抢劫1次。对孙某应如何处理?( )

- A. 对其知道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 B. 对其参与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 C. 对其指挥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 D. 对全部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答案】D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条 【前科报告制度】**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隐瞒。

**第一百零一条 【总则的效力】**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第二编 分 则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

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条 【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境内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投敌叛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或者带领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11题)

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甲借到M国探亲的机会滞留不归。1年后甲受雇于M国的一个专门收集有关中国军事情报的间谍组织,随后受该组织的指派潜回中国,找到其在某军区参谋部工作的战友乙,以1万美元的价格从乙手中购买了3份军事机密材料。对甲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

- A. 以叛逃罪论处
- B. 以叛逃罪和间谍罪论处
- C. 以间谍罪论处
- D. 以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论处

【答案】C

**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二)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资敌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的规定】本章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中，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犯本章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一】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关法条】《刑法修正案(三)》第1、2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二】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相关法条】《刑法修正案(三)》第1、2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资助恐怖活动罪】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相关法条】《刑法修正案(三)》第4条

【例题】(1998年律考试卷二第62题)

魏某受恐怖活动组织的指派潜入大陆进行恐怖活动，先后杀害3人，绑架1人。魏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 )

- A. 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
- B. 故意杀人罪
- C. 绑架罪
- D.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答案】ABC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相关法条】《刑法修正案(三)》第5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 (一)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 (二)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 (三)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例题】(1998年律考试卷二第68题)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有下列哪种行为之一的，构成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

- A. 以非法销售为目的,不按规定的品种制造枪支
- B. 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枪支
- C. 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
- D. 超过限额制造枪支

【答案】 ABCD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相关法条】《刑法修正案(三)》第6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例题】(2000年律考试卷二第32题)

某甲系省射击运动队的教练,依法配置有枪支。一日,某乙向某甲借枪打猎,某甲碍于情面,就将枪借给某乙用了半天。某甲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 )

- A. 非法出借枪支罪
- B. 玩忽职守罪
- C. 非法出租枪支罪
- D. 不构成犯罪

【答案】 D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

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40题)

甲为获利于某日晚向乙家的羊圈内(共有29只羊)投放毒药,待羊中毒后将羊运走,并将羊肉出售给他人。甲的行为构成哪些犯罪?( )

- A. 盗窃罪
- B. 投毒罪
- C. 故意毁坏财物罪
- D.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答案】AD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卫生器材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其中情节特别恶劣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相关法条】《刑法修正案(四)》第1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法条适用原则】**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例题】(1999年律考试卷二第70题)

某化妆品厂系私营企业,所生产的婴儿护肤产品供不应求。为增加产量,厂长童某决定改变配方,增加添加剂。结果生产出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劣质产品,销售金额达30万元。消费者使用后不同程度地引起过敏、脱皮等不良反应。在如何确定犯罪主体性质及定罪的罪名上,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 B.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 C. 单位犯罪
- D. 自然人犯罪

【答案】AC

##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罪、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例题】(1999年律考试卷二第29题)

1999年2月,刘某在香港以84万港币购买了12公斤金条。次日,刘某携带经过伪装的金条从海关入境,入境时未向海关申报,企图将黄金偷运往内地销售。经鉴定,该批黄金价值人民币100万元,应缴纳税款8万元。下列对刘某行为的说法,哪一种是正确的?( )

- A. 刘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B. 刘某的行为构成走私贵重金属罪
- C. 刘某的行为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
- D. 刘某的行为构成偷税罪

【答案】C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走私淫秽物品罪】**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相关法条】《刑法修正案(四)》第2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处罚。

(二)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十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五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

**第一百五十四条 【特殊形式的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下列走私行为,根据本节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第一百五十五条 【间接走私行为以相应走私犯罪论处的规定、走私废物罪】**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三)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运输进境的。

【相关法条】《刑法修正案(四)》第3条

【例题】(1997年律考试卷二第74题)

下列哪些行为构成走私罪?( )

A. 宋某入境时被海关人员查出其随身携带伪造的货币3万美元

B. 刘某听说王某走私进口了一批VCD影碟机,即以低价向其购买了50台在市场上出售

C. 洪某系独资企业老板,因欠他人巨额债务,私自将免税购买的两辆进口轿车以市场价160万元充抵债务

D. 周某邀集两个朋友携带非法购买的枪支,乘船到公海上接运走私的物品

【答案】ACD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走私共犯】**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的处罚规定】**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卷二第47题)

黄某、王某二人从境外走私入境假币150余万元。运载假币的渔船刚一上岸,即被海关缉私人员发现。黄某、王某手持铁棍、匕首将缉私人员打成重伤后携带假币逃走。对黄某、王某的行为应以哪些犯罪论处?( )

- A. 走私假币罪
- B. 运输假币罪
- C. 故意伤害罪
- D. 妨害公务罪

【答案】AC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公司发起

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一条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妨害清算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相关法条】《刑法修正案》第1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百六十五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

(二)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

(三)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

**第一百六十七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亏损,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相关法条】《刑法修正案》第2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罪】**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例题】(1997年律考试卷二第26题)

居住在台湾的林某伪造了大量的人民币,偷运至大陆出售牟利。林某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

A. 伪造货币罪

B. 运输伪造货币罪

C. 出售伪造货币罪

D. 伪造货币罪、运输伪造的货币罪、出售伪造的货币罪

【答案】A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伪造货币罪】**出售、购买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34题)

甲从A地购得面值2万元的假币,然后携带假币乘坐火车到B地。甲在车上与几个朋友赌博时被乘警发现,乘警按规定对甲处以罚款,甲欺骗乘警,以假币交纳罚款,被乘警发现。甲的行为构成下列哪些罪?( )

- A. 购买、运输假币罪
- B. 诈骗罪
- C. 持有、使用假币罪
- D. 赌博罪

【答案】AC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罪】**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相关法条】《刑法修正案》第3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利转贷罪】**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例题】(1997年律考试卷二第75题)

伪造下列哪些票证的,构成伪造金融票证罪?( )

- A. 银行存单
- B. 企业债券
- C. 汇票
- D. 国库券

【答案】AC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伪造、变造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